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4EF100FE70891911

报告文号：厦业华专审（2021）112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16日

报备时间：2021年03月22日 12:39:29

签字注师：林安茂，胡上汗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3225882

传 真：0592-3225880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Ye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厦业华专审[2021]112号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厦业华审[2021]11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1年3月16日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

专项信息说明(以下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18,117,654.75 元，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47.4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99%。

2、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赠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 鹏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非限定性捐赠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2. 北京嘉实公益基金会	1,170,400.00		1,170,400.00	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170,400.00		1,170,400.00	
非货币捐赠				
3. 芳草读书园	3,582,120.88		3,582,120.88	百华彩虹桥紧急行动新冠肺炎抗疫救援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3,582,120.88		3,582,120.88	
非货币捐赠				

3、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费用	宣传费用	其他费用		
班班有个图书角	7,359,877.14	7,900,626.71						7,900,626.71	7,900,626.71

新冠肺炎抗疫项目	7,968,677.49	7,729,736.92						7,729,736.92	7,729,736.92
行政运营	114,279.29		114,279.29						114,279.29
合计	15,442,833.92	15,630,363.63	114,279.29					15,630,363.63	15,744,642.92

4、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 公益总 支出比 例%	用途
班班有个图书角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7,900,000.00	43.6%	资助贫困地区建设图书角
新冠肺炎抗疫项目	武汉卫诺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40,000.00	7.95%	采购呼吸机捐赠给武汉抗疫医院
新冠肺炎抗疫项目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	5.3%	采购呼吸机捐赠给武汉等地抗疫医院
新冠肺炎抗疫项目	常州飞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1,400.00	6.47%	采购防护服、口罩、手套等捐赠给武汉等地抗疫医院
合计		11,471,400.00	63.32%	

5、三（八）委托理财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多维度23号私募基金	杨华辉	5,000,000.00	无期限	浮动	1,100,000.00	1,100,000.00

6、三（九）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基金收益	1,100,000.00	993,230.00
合计	1,100,000.00	993,230.00

7、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发起人	官文宾

周而辉	发起人	
陈启能	发起人	
洪木田	发起人	
陈坚	发起人	
杨颖	发起人	
蓝东	发起人	
陈明飞	发起人	
刘建伟	发起人	
施明恒	发起人	
鹏进（厦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黄进兴
北京嘉实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宋振茹
芳草读书园	主要捐赠人	廖支援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 资助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10,1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3) 关联方往来

未结算应付款项目余额

关联方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广东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2,000,000.00	66.6%
合计			2,000,000.00	6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484846

名称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9号宝福大厦12A
法定代表人	胡上汗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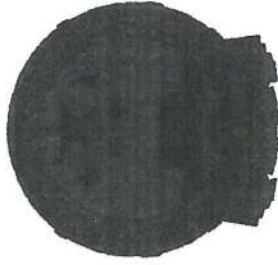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胡上汗
主任会计师: 胡上汗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9 号宝福大厦 12A

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厦门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03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7]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1日